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南热电 2×330MW 机组节水减白烟与废水零排放项目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粉尘仪和流量计一套，脱硝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增加一层催化剂，废水零排放项目在外围（主厂房）安装接口等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金额为 701.1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补充协议，是顺应环保部门的最新规定，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123）。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 2017 年电网建设项目监控中心综合远程监控系统改造工程视频监控设备及 14 小区 119#、120#高层住宅换热站自控监控设备的采购，中标金额合计 1,381,103.0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信息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 2017 年电网建设项目监控中心综合远程监控系统改造工程视频监控设备及 14 小区 119#、120#高层住宅换热站自控监控设备的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

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124)。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富信息就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MW 机组厂区防控维稳设备的采购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3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信息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MW 机组厂区增设防控维稳设备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125)。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信息、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国际经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易通”），天富集团控股子公司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下称“肯斯瓦特”）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预计年末煤炭运输费用将大幅提升，故增加公司预计接受天富易通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 23,465 万元；同时预计 2017 年度内增加接受天富信息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500 万元；增加向天富信息购买商品的交易关联金额 1,200 万元，增加向国际经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增加向肯斯瓦特购买电力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1,165 万元。因此，公司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89,0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7-临 126）。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天富集团所属燃气二管线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租金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 11%的租赁税率计算租金，每月实际租金为 95 万元，全年租金合计为 1,140 万元，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燃气二管线资产组，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 11%的租赁税率计算，租赁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127）。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87,719.6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17-临 128）。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新发行股份 245,718,431 股，造成股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696,586.00 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415,017.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05,696,586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1,415,017 股，均为普通股。”。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临 129）。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临 122）。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